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内监减字第9号

罪犯赵永灿，男，197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

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5日作出(2012)泸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赵永灿及其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9日以(2012)川刑终字第8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于2016年3月17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9)川刑更3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川10刑更1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止于2040年9月9日。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考核期内违规3次，共扣6分，经民警教育后，现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被评为2023年度

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该犯在劳动中，主要从事公益、勤杂岗位劳动和直接生产劳动，在从事公益、勤杂岗位劳动期间，该犯能够服从民警管理，完成民警下达的任务，2024年6月被扣生产平均分；在从事直接生产劳动期间，该犯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2018）川05执1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予以证实。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7个表扬，积极等级物质奖励4个，合格等级物质奖励1个，月平均消费260.33元，账户余额4464.37元。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永灿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结合该犯狱内改造表现及财产性判项实际未履行完毕等情况从严掌握，综合评判，对其扣减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抄送：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